

概要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500,000,000股份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8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申請及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9,489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830,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0股約16.61倍)。
-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大幅超額認購但配售出現輕微認購不足，故已啟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行使酌情權以將50,000,000股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並根據公開發售配發予2,189名成功申請人。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出現輕微認購不足，相當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前的配售股份總數450,000,000股的約0.9倍。根據配售分配予232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經重新分配後最終數目為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80%。合共1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232名承配人約4.7%。該等承配人於配售項下已獲配發初步可供認購的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1%。合共2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232名承配人約9.5%。該等承配人於配售項下已獲配發初步可供認購的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2%。合共4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232名承配人約18.5%。該等承配人於配售項下已獲配發初步可供認購的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6%。合共6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232名承配人約28.9%。該等承配人於配售項下已獲配發初步可供認購的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2%。
-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是否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概無配售的承配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 (1) (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亦確認，(i)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 (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i)股份於上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 (2)條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

分配結果

- 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bmsgroup.com。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會載列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rbms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及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倘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彼等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獲發送電子退款指示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獲寄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支票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上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提出申請所使用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指示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彼等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支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透過香港結算於緊隨退款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載有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查核彼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53。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500,000,000股份計算，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其他相關估計上市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81.5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擬按下列所述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20.9百萬港元，即本公司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5.6%，將用於擴大本集團於香港之零售網絡；
- 約34.6百萬港元，即本公司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2.5%，將用於向著名歐洲瓷磚製造商取得獨家分銷權，而本公司認為相關品牌在香港具有發展潛力；
- 約25.5百萬港元，即本公司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1.3%，將用於適當的戰略收購機會，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且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外國製瓷磚零售業的競爭力；及
- 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9,489份根據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以認購合共830,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0股約16.61倍）。

發現12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並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大幅超額認購但配售出現輕微認購不足，故已啟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行使酌情權以將50,000,000股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

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並根據公開發售配發予2,189名成功申請人。

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出現輕微認購不足，相當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前的配售股份總數450,000,000股的約0.9倍。根據配售分配予232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經重新分配後最終數目為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80%。合共1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232名承配人約4.7%。該等承配人於配售項下已獲配發初步可供認購的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1%。合共2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232名承配人約9.5%。該等承配人於配售項下已獲配發初步可供認購的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2%。合共4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232名承配人約18.5%。該等承配人於配售項下已獲配發初步可供認購的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6%。合共6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232名承配人約28.9%。該等承配人於配售項下已獲配發初步可供認購的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2%。

配售股份之派發列載如下：

	配售項下 配發配售 股份之總量	配售項下 配發配售 股份總量之 概約總百分比	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量之 概約總百分比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本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總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0,820,000	2.7%	2.2%	0.5%
前5名承配人	52,120,000	13.0%	10.4%	2.6%
前10名承配人	99,340,000	24.8%	19.9%	5.0%
前25名承配人	192,680,000	48.2%	38.5%	9.6%

配發配售股份數量

承配人數

20,000 至 40,000	11
40,001 至 100,000	56
100,001 至 500,000	46
500,001 至 1,000,000	18
1,000,001 至 2,000,000	49
2,000,001 至 4,000,000	10
4,000,001 至 6,000,000	22
6,000,001 或以上	20
	232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是否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概無配售的承配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亦確認，(i) 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i) 股份於上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分配」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公開發 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00	7,826	7,826 份申請中的 1,017 份將獲發 20,000 股股份	13.00 %
40,000	303	303 份申請中的 78 份將獲發 20,000 股股份	12.87 %
60,000	100	100 份申請中的 38 份將獲發 20,000 股股份	12.67 %
80,000	84	84 份申請中的 42 份將獲發 20,000 股股份	12.50 %
100,000	81	81 份申請中的 49 份將獲發 20,000 股股份	12.10 %
120,000	29	29 份申請中的 21 份將獲發 20,000 股股份	12.07 %
140,000	8	8 份申請中的 6 份將獲發 20,000 股股份	10.71 %
160,000	43	43 份申請中的 34 份將獲發 20,000 股股份	9.88 %
180,000	117	117 份申請中的 98 份將獲發 20,000 股股份	9.31 %
200,000	660	660 份申請中的 568 份將獲發 20,000 股股份	8.61 %
300,000	28	20,000 股股份	6.67 %
400,000	46	20,000 股股份另加 46 份申請中的 15 份將額外獲發 20,000 股股份	6.63 %
500,000	17	20,000 股股份另加 17 份申請中的 10 份將額外獲發 20,000 股股份	6.35 %
600,000	6	20,000 股股份另加 6 份申請中的 5 份將額外獲發 20,000 股股份	6.11 %
700,000	41	40,000 股股份	5.71 %
800,000	16	40,000 股股份另加 16 份申請中的 3 份將額外獲發 20,000 股股份	5.47 %
900,000	9	40,000 股股份另加 9 份申請中的 3 份將額外獲發 20,000 股股份	5.19 %
1,000,000	25	40,000 股股份另加 25 份申請中的 13 份將額外獲發 20,000 股股份	5.04 %
1,500,000	9	60,000 股股份	4.00 %
2,000,000	11	60,000 股股份另加 11 份申請中的 3 份將額外獲發 20,000 股股份	3.27 %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公開發 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000,000	2	60,000股股份另加2份申請中的1份將額外獲發 20,000股股份	2.33 %
3,500,000	1	80,000股股份	2.29 %
4,000,000	7	80,000股股份另加7份申請中的4份將額外獲發 20,000股股份	2.29 %
4,500,000	2	100,000股股份	2.22 %
5,000,000	2	100,000股股份另加2份申請中的1份將額外獲發 20,000股股份	2.20 %
6,000,000	1	120,000股股份	2.00 %
8,000,000	2	120,000股股份另加2份申請中的1份將額外獲發 20,000股股份	1.63 %
9,000,000	1	140,000股股份	1.56 %
10,000,000	3	140,000股股份另加3份申請中的2份將額外獲發 20,000股股份	1.53 %
20,000,000	3	300,000股股份	1.50 %
	<u>9,483</u>		

乙組

25,000,000	6	8,320,000股股份另加6份申請中的4份將額外獲發 20,000股股份	33.33 %
	<u>6</u>		

根據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80%。

分配結果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會載列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rbms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六)期間在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到下列所載的地址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九龍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廣場P9-12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一期地下G30號舖及底層地下B117-23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則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在香港結算致彼等(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